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文件

深龙华科创〔2020〕13号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金融助力企业应对疫情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金融助力企业应对疫情操作规程》已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2月26日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金融助力企业应对疫情 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我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2020〕1号），结合我区防治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的原则，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为体现科技创新政策精准助力科技企业效果，制定“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专项政策产品。申请“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扶持，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对纳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区内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百强企业；

（三）申请企业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四) 依法报送统计报表;

(五) 申请“科技抗疫孵化贷”的企业须经营状况正常,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下;

(六) 申请“科技抗疫成长贷”的企业须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不含)以下,且企业资质满足下列要求之一: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龙华区中小微创新 100 强企业;

(七) 申请企业须从区科技主管部门准入的合作投融资服务机构中选择唯一一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或担保。

第四条 具备第三条条件的企业申请“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贴息贴保扶持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获得龙华区“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贷款,且已归还贷款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 申请企业贷款需专款专用,贷款所得资金须用于企业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市场开拓、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罚款等非正常开支;

(四) 单家企业“科技抗疫孵化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科技抗疫成长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家企业在《若干措施》和《规程》实施期间累计享受扶持的贷款为 1 次;

(五) 申请企业从区科技主管部门准入的合作银行等金

融机构中获得新增贷款或担保须在政策实施期间内，且获得新增贷款不超过期限不超过1年；

（六）申请企业应当在正常还款后的一年内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贴息贴保扶持，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对纳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区内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百强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其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扶持；申请我区合作担保机构信用担保产生的担保手续费，按其实际支付担保手续费的50%，给予以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保扶持。

第四章 备案审批程序

第六条 “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扶持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企业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批贷款后的3个月内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企业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完成科技金融评级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经审核评级结果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将通知给所有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申请企业选择、提交唯一一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获

得贷款或担保；

（四）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项目备案表（加盖银行等金融机构公章）；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企业名单、担保费比例及获贷额度等，按相关流程审批、办理，出具项目备案确认函。

第五章 贴息、贴保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贴息、贴保扶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科技金融（贴息）扶持申请书》、《龙华区科技金融（贴保）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http://apply.szlhq.gov.cn:9999/security/gotoLogin.go>），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如无，可不提供），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 区科技主管部门发放的项目备案确认函;

(九) 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如无担保,可不提供)、贷款合同;

(十) 担保机构向企业开具的担保费发票(如无担保,可不提供);

(十一) 银行机构出具的“企业付息证明”、利息单及还款票据;

(十二) 企业出具的资金使用报告(详细说明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效果);

(十三)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说明;

(十四) 其它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第六章 贴息、贴保审批程序

第八条 “科技抗疫孵化贷”、“科技抗疫成长贷”贴息、贴保扶持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科技金融(贴息)扶持申请书、龙华区科技金融

(贴保)扶持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三)专家评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申请单位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项目研究成果推广使用的财务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以上。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是否重复扶持的问题,征求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就涉及企业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环保、消防、劳动、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的问题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

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七）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章 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库

第九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科技金融项目合作库，合作内容及期限以区科技主管部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科技金融合作协议为准。

第八章 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备案管理

第十条 银行等金融机构须按照区科技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备案辖区企业贷款和担保情况（加盖银行等金融机构公章）。对拒不配合备案工作的，区科技主管部门发现后

及时通知银行等金融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已接到通知或应当已接到通知的（包括但不限于函、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等形式不限），须于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成备案工作。对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不反馈或漏报的，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受理申报企业专项资金审批时，可取消该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资格和企业贴息贴保扶持资格。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申请企业申请年度及上年度存在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年度获得扶持或激励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企业，须承诺自获得最后一笔资助之日起3年内不得搬离龙华区。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中的日期、比例及金额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另行研究。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